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

地址：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



乙方：呼伦贝尔市新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华能伊敏煤电职工

住宅小区18号楼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木材贮备管理办公室场区外围铁艺围栏施工项目 HSZCS-C-G-260148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清单》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工程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应在材料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 分部分项工程(阶段性)验收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竣工验收应在全部工程完工后,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期日双方协商约定。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工程竣工验收的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

1. 乙方确认承包工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并准备齐全工程移交资料后,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

2. 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认为工程符合验收条件的, 开始组织验收;

3.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四) 工程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 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无偿返修。若乙方不能返修或拒绝返修,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承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240192.13 元(小写) 壹佰贰拾肆万零壹佰玖拾贰元壹角叁分 (大写)。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付款条件: 工程验收合格后。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伦贝尔市新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银行账号: 86107120142100449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00%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按时开工或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材料、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不符合质量要求、本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所列的甲乙双方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安全生产 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一)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项目经理为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必须在施工现场驻守，离开现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内容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专职安全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检查制度、应急预案。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

(三) 安全员名单及证件须报甲方备案，安全员不在岗的，乙方不得施工作业。

(四) 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书面记录，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无证人员作业的，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立即停工整改。

(五)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配备消防器材, 易燃易爆材料须设专库专人保管。安全防护设施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责令停工, 每停工一日乙方承担误工损失。

(六) 乙方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 80 万元, 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未购买保险即进场施工的, 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直至保险购买到位。

(七)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须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停工损失、甲方处理事故产生的差旅费及律师费等)。甲方参与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甲方发现安全隐患书面通知乙方整改, 乙方应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责令停工, 由乙方承担停工损失;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 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2 解决:

(一) 向 鄂温克族自治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 叁 份、中标 (成交) 供应商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_____。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单位：红塔尔基林土局
森林资源林政科
2026年8月24日